

空气湿度大,辐射降温使水汽凝结,污染物提供载体

# 淄博渐渐进入大雾频发时节

本报10月20日讯(记者 刘晓) 小雨过后,20日淄博“沉浸”于雾中,20日,13个监测点11个出现污染。空气湿度大,夜间气温低致空气中的水分凝结,污染物形成载体,秋冬季节大雾频繁。

20日6时,省气象局发布大雾黄色预警,并于11时继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。同时,省内20余高速收费站因大雾临时封闭或间隔放行。20日夜间全省大部分地区仍可能出现雾或轻雾。

据省环保厅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发布平台数据显示,20日,淄博三个监测点能见度不足2千米,13个空气质量监测点首要污染物全为PM2.5,且出现污染的监测点位由8个增加到11个,市人民公园监测点现重度污染。

据了解,受19日降雨影响,淄博空气湿度相对较大,20日最大空气湿度达到了97%。“夜晚温度较低,再加上冷空气的影响,空气中的水蒸气凝结形成雾。空气中的污染物颗粒也为雾的形成提供了载体。”气象专家说。“秋冬季节,昼夜温差大,夜间温度低,地面热量迅速向大气中散失,也称之为“辐射降温”,夜间地面辐射冷却,空气中的水分含量在夜间凝结,容易形成辐射雾。”气象专家说。

气象部门预计,冷空气还将持续一天,22日天气转晴。未来几天天气情况如下:21日,多云转晴,北风2到3级,气温11~19℃;22日,晴间多云,北风转南风2到3级,气温6~22℃;23日,晴间多云,南风2到3级,气温12~25℃;24日,晴间多云,南风3到4级,气温15~28℃;25日,多云,南风2到3级,气温17~27℃。



在大雾中不少市民戴口罩出行。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

## 27天中15天首要污染物为PM10 工业排放、机动车尾气及焚烧秸秆等是其来源

本报10月20日讯(记者 刘晓) 随着冷空气的频繁入侵,气温逐渐降低,空气首要污染物也由臭氧变为PM2.5或PM10。自秋分(9月23日)以来的27天中,出现了25天PM2.5或PM10的污染,其余两天为二氧化硫污染。

据了解,自秋分以来,出现PM2.5污染的天数有10天,

PM10污染天数有15天。PM2.5指空气中直径小于等于2.5微米的细颗粒物;PM10是直径小于等于10微米的可吸入颗粒物,它对空气质量和能见度等有重要的影响。工业排放、机动车尾气及淄博周边地区焚烧秸秆等是其来源。

“与较粗的大气颗粒物相比,细颗粒物粒径小,富含大

量的有毒、有害物质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、输送距离远,因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更大。”环保部门专家介绍。

“随着天气转晴和供暖季的开始,PM2.5将占据主导地位。19日,20日已连续两天首要污染物为PM2.5,尤其是雨天,雾天相对严重。”气象专家说。

相关链接

### 雾大多发生在 20时至次日8时

我国大雾的日变化与温度的日变化较为一致。大雾大多数开始于20时至次日8时的12小时内,占总数的95%左右,其中以6~7时开始的大雾最多。持续1~10小时的雾占总数的81%~90%。

高山站比普通站的雾持续时间更长,持续6~12小时的雾发生频率较高。大多数雾结束于8~12时,持续3小时的雾出现的频率最高,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主要结束于9~10时。

### 大雾弥漫时 应暂停晨练

大雾天气应尽量减少户外活动,尤其是一些剧烈的活动,出门时最好戴上薄口罩,外出回来后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的肌肤。

大雾来临时,应暂停晨练,早晨一般是雾最浓的时候,此时锻炼将吸入大量有害物质,造成咽喉、气管和眼结膜病症;避免在雾中长时间跑动,由于雾中水汽多,氧气含量相对较小,人长时间跑动时供氧需求激增,容易出现头晕、恶心等症状。

还要警惕“湿冷”病,秋冬季低温下出现大雾,阻碍人体正常蒸发散热量,对肾病、结核病和慢性腰腿病都有不利影响,易诱发关节炎。要注意防潮保暖。

### 淄博将重点整治 五行业燃煤污染

近日,市煤炭局、市环保局联合下发《关于开展<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>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》,将利用一个月时间,重点整治五行业燃煤污染。

据了解,本次联合执法检查,自10月16日开始至11月15日结束。检查对象为淄博市内重点燃煤单位、煤炭经营企业、煤矿企业、煤炭洗选加工企业和铁路转运站等。检查内容涉及煤炭购销台账建立和煤炭购销数量情况;煤炭购销渠道即煤炭来源和销售去向登记情况;煤质检测信息制度的执行情况;煤质检测制度执行和煤炭质量指标情况;储煤场地是否符合本市城乡建设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情况;燃煤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10项。

本报记者 刘晓

相关链接

### 淄博交通 未受雾天影响

20日早上,中心城区北部和西部雾气较大,但并未对交通通行产生较大影响。

“今天虽然雾气较大,但是道路上的能见度还可以,与往常相比并没有出现交通拥堵状况。”张店柳泉路与华光路路口一执勤民警说。

据了解,淄博市火车站的列车也并未出现大面积晚点和停运的情况,“今天的能见度还可以,只是在鲁西北、鲁西南和鲁中北部出现了能见度小于500米的浓雾。”火车站工作人员说。

市客运中心工作人员王女士说,并没有停运或减少班次,车辆都照常运转。“在客运车辆上路时,我们也会提醒雾天减速慢行,注意安全。”王女士说。

本报记者 刘晓

# 前8个月淄博“气质”良好天增18天 9月二氧化硫和PM2.5实现改善,良好天数未出现恶化

本报10月20日讯(记者 刘晓 通讯员 马梅) 20日,市环保局发布9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。其中,二氧化硫和PM2.5均实现改善,良好天数未出现恶化。今年1至8月份,淄博市空气质量良好天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8天。

据了解,各区县良好天数

最多的是高青县和沂源县,均为30天;最少的是周村区,为11天。与去年相比,除淄川区和沂源县持平,其他区县均实现增加,高新区增加最多,增加9天。

SO<sub>2</sub>平均浓度最高的是淄川区,为0.107mg/m<sup>3</sup>,最低的是沂源县,为0.040mg/m<sup>3</sup>。与去年相比,各区县均实现改善,桓台

县改善幅度最大,为37.2%。

各区PM2.5平均浓度最高的是周村区,为0.082mg/m<sup>3</sup>,最低的是临淄区,为0.061mg/m<sup>3</sup>。与去年相比,各区均实现改善,高新区改善幅度最大,为33.1%。

NO<sub>2</sub>平均浓度最高的是淄川区,为0.065mg/m<sup>3</sup>,最低的是沂源县,为0.026mg/m<sup>3</sup>。与去年

相比,桓台县改善幅度最大,为48.4%,博山区恶化幅度最大,为15.7%。

PM10平均浓度最高的是淄川区,为0.145mg/m<sup>3</sup>,最低的是沂源县,为0.051mg/m<sup>3</sup>。与去年相比,除淄川区恶化外,其他区县均实现改善,沂源县改善幅度最大,为37.6%。